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姚銘凱
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玉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